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提存所

主 任

聲請領取提存物須知

- 一、聲請領取提存物，須備領取提存物聲請書 1 式 2 份，依式填寫，連同有領取提存物權利之證明文件提出於原受理提存之提存所。
- 二、聲請人接到法院提存所准許領取通知，即可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，向該法院出納室領取國庫存款收款書代存單或保管品寄存證，持向當地代理國庫之銀行或指定之提存物保管處所領取。
- 三、領取人得將國庫存款收款書代存單請求代庫銀行將應領款項，轉存於其設於銀行之帳戶。
- 四、提存物保管機構請求交付保管費用者，領取人應於領取時付清，以免提存物的全部或一部為其留置。
- 五、領取提存物聲請書一份存提存所附卷，一份交付聲請人以代通知。